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黑 0691 破 1 号之三

2020 年 10 月 21 日，大庆市高新区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大庆市高新区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破产管理人对大庆市高新区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管理，现有资产 7,193,260.34 元。2021 年 5 月 18 日，大庆市高新区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向各债权人提供大庆市高新区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公示表供各债权人核查债权，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针对新增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编制债权表向已知的全部债权人进行核查。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8 日，破产管理人确认已申报债权 93,617,512.69 元。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与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大庆市高新区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

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同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没有重整与和解的可能，已达到破产界限，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大庆市高新区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	彤	
审	判	员	王	文	娇
审	判	员	魏	艳	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刘	东	雪
---	---	---	---	---	---